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桂知规字〔2018〕20号) (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校组织推荐工作,于2018年4月11日前将推荐所需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科信处,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我厅将择优推荐候选集体和候选人。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岳增光,0771—5815223。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03室,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规字〔2018〕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务院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知战联办〔2018〕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我区的评选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严格按国知战联办〔2018〕7号文件执行。

二、推荐名额

全国分配给我区的推荐名额是3个先进集体、3名先进个人。根据我区实际，请各市及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推荐1个候选集体和1名候选人。

三、组织领导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广西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区评选推荐的组织工作。

四、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2018年4月13日前将推荐所需材料“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纸质版一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www.nipso.cn）上下载。

五、其它事项

请各市、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加强配合，认真完成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规划协调处 易燚波
联系电话：0771—2618410
传 真：0771—2635302 电子邮箱：gxipogh@163.com
地 址：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412 室
邮 编：530022

附件：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知战联办〔2018〕7号）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3月22日印发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知战联办〔2018〕7号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评选推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新时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更大成绩，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先进精神，激励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更加奋发有为投身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经中央批准，决定在全国开展一

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内设的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处级及以下机构；各省（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市、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中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处级及以下单位和内设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有关单位、各省（市、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等从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相关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二、评选名额分配

拟表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10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实行差额推荐，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131 个，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132 名。根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组

成特点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分配表彰名额。各地区表彰名额分配到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由其根据本省的实际情况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配先进集体名额 31 个、先进个人名额 31 个，参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相关工作的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邮政局等 10 个部门分配先进个人名额 10 个（推荐名额见附件 1）。此外，为控制处级干部比例，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承担战略实施和强国建设的任务和实际工作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等部门可报送 1 名处级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其他部门报送处级（不含）以下先进个人候选对象。

（二）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推荐名额分配。各省（区、市）分配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100 个、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91 个。根据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各地区综合排名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同时，为保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基层代表性和部门代表性，推荐对象中应考虑市（地）级以下代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代表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等单位代表，推荐比例不少于分配名额的 50%。此外，为控制处级干部比例（不超 20%），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四川等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综合排名前10名的地方可报送1名处级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其他地方报送处级（不含）以下先进个人候选对象。

三、评选条件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以及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并在全国或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3.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勤政廉政，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

力，积极工作，锐意进取，在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面成绩显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热心为工作对象服务，清正廉洁，团结同志，甘于奉献，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杰出贡献，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正、突出实绩、统筹兼顾、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推荐表彰候选对象。

(一)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推荐。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所在司局）以及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和分配名额择优提出候选对象，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候选对象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推荐。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本省范围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要按照有关要求分配好表彰名额，做好组织评选工作，确保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推荐条件择优推荐候选对象。推荐单位要按管理权限，就推荐对象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

部门的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逐级上报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对候选对象进行复审后，按推荐顺序排序将推荐对象名单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报送的候选对象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www.nipso.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形成正式表彰名单。

五、表彰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按财务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六、评选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二）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

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候选对象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对象的参评资格和相应的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等。

（三）严格履行程序，按时报送材料。请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于2018年4月27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候选对象和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4份，附电子版光盘），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先进事迹材料等，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www.nipso.cn）上下载。

-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邵源渊 梁心新

电 话：010—62083795 62086883

传 真：010—6208317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100088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中央宣传部	1	1
高法院	1	1
高检院	1	1
外交部	1	1
发展改革委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教育部	1	1
科技部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1
公安部	1	1
司法部	1	1
财政部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1
环境保护部	1	1
农业部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商务部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文化部	1	1
卫生计生委	1	1
人民银行	1	1
国资委	1	1
海关总署	1	1
工商总局	1	1 (可推荐处级干部)
质检总局	1	1

单 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局)	1	1(可推荐处级干部)
统计局	1	1
林业局	1	1(可推荐处级干部)
法制办	1	1(可推荐处级干部)
知识产权局	1	1(可推荐处级干部)
中科院	1	1
国防科工局	1	1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1	1
贸促会	1	1
有关单位		
中组部		1
中央编办		1
中央综治办		1
中央网信办		1
国务院办公厅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
银监会		1
证监会		1
保监会		1
邮政局		1
地 方		
北京市	4	4(可含1名处级干部)
天津市	3	3
河北省	3	3
山西省	3	2
内蒙古自治区	3	2
辽宁省	3	3
吉林省	3	2

单 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黑龙江省	3	3
上海市	4	4(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江苏省	4	4(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浙江省	4	4(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安徽省	3	3(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福建省	3	3(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江西省	3	3
山东省	4	4(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河南省	3	3
湖北省	3	3(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湖南省	3	3
广东省	4	4(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3
海南省	3	2
重庆市	3	3
四川省	3	3(可含 1 名处级干部)
贵州省	3	3
云南省	3	3
西藏自治区	3	2
陕西省	3	3
甘肃省	3	2
青海省	3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小计	131	132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 体 名 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单位在“单位级别”栏填写“无”。

六、主要事迹要求准确精炼，字数在 2000 字左右。

七、此表上报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部级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办公室）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程。

五、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六、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八、主要事迹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九、随表另行报送 2 寸本人蓝底彩色证件照 3 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 4 份，规格为 A4 纸。

十、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
民 族		籍 贯		户 籍 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单 位 性 质		
参加工作时间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业 技术 职 务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 单位 行政 区划		
工作单位 地址				联 系 电 话		
从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相关工作时间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 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 种 处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事迹</p>					
<p>集体所属单位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各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地市级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部级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办公室） 审批意见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日 月 年

填表日期: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备注
1														
2														
3														
4														

注: 1. 按推荐顺序填写; 2.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评选表彰领导小组

组 长：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
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贺 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
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龚亚麟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
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
胡文辉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宋建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
张志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
吴 凯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雷筱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
毕 因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
王岚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
孙 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龚亚麟（兼）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王岚涛（兼）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
张志成（兼）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

